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規劃組
科技領域議題小組第 5 次諮詢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本部五樓大禮堂(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會議 主持人	林常務次長騰蛟	紀錄	廖珮涵小姐
出席人員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小及學前教育組武組長曉霞、林科長淑敏、利科員盈蓉、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林高級管理師燕珍、林科長瑞龍、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姜專門委員秀珠、林惠君小姐、宜蘭縣教育資訊網路中心陳執行秘書一鳴、中央研究院李院士德財、中華民國振鐸學會丁常務理事志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朱教授耀明、臺北市立中正高中賴教師和隆、高雄市立瑞祥高中柯教師尚彬、新北市立中山國中林教師合彥、本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賴規劃委員榮飛、廖珮涵小姐、劉榮盼先生。		
列席人員	無。		
請假人員	國家教育研究院林副研究員哲立、本部部長室廖專門委員興國、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賴科長羿帆、高雄市教育局楊科長智雄、國立臺灣大學葉教授丙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吳副校長正己、游光昭處長、李教授忠謀、林副教授育慈、林副教授坤誼、工業技術研究院鄭組長旭峰、高雄中山國中黃教師順彬、本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規劃組李組長文富、林規劃委員清泉。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參、工作報告：

一、國教署報告：

- (一)自造者教育中心中長程規劃。
- (二)科技向下扎根計畫。

發言紀要：

(一) 自造者教育中心中長程規劃：

1. 丁常務理事志仁：

- (1) 關於自造教育中心，建議技職司串連技術學院、技術高中至國中小階段建立共同平台。

國教署說明：考量體驗試探中心是配合技職教育法的規定，搭配 14 職群進行活動及課程之建置，其中科技相關課程，將可與自造教育中心連結。

- (2) 自造中心預計五年內建置 100 間，如何符合都市、市鎮及鄉間的自造教育中心數量與在地人口比例均衡分配。

- 2. 賴和隆老師：關於自造教育中心的成果發表，建議回應教學目的(教學內容、學習重點及學習表現)，並對應素養教學的核心指標，做為評估的重要依據。

(二) 科技向下扎根計畫：

- 1. 丁常務理事志仁：關於科技向下扎根實施要點(草案)之組織分工，針對專家或團體協助教學辦理成效評估，建議建置共同平台，讓程序透明化，其內容包含教學支援人員名單、教學課程單元及授課時間，並針對學校及同學建構對教學人員的反饋機制。以上資訊公布於平台，瀏覽權限設定全國學校教務處以上層級人員，作為未來全國校園招募教學支援人員之參考依據。

國教署說明：針對科技向下扎根協同教學成效評估資訊公開之平台建置將進行規劃。

2. 賴和隆老師：

- (1) 有鑒於教學現場試辦與擴展之需求，建議「科技向下扎根實施要點」提早於 107 年運作。

國教署說明：針對科技向下扎根計畫在 106-107 學年的過渡時期，由前導學校率先推廣試行，至 108 學年度新課綱正式上路之後，針對偏遠學校或較需要協助的學校將採用科技向下扎根計畫。

- (2) 關於組織分工之辦理方式，如何定義專家及科技專業團體？

國教署說明：針對科技專業團體之定位，放寬限制，文字上將修正為團體。

3. 賴規劃委員榮飛：學校如何運用科技向下扎根補助經費，業師與現場教師進行共備，並將產業之經驗深根於學校，繼續開枝散葉，建議著重縣市說明會，引導縣市進行共備，使課程經驗得以傳承。

二、師資司報告：

(一)增能及第二專長學分班招生簡章資訊公布情形：

1. 賴和隆老師：建議於統一平台傳遞開班訊息及簡章資訊。
師資司說明：所有資訊確定後，預計於五月中旬統一於師資藝教司平台及開班學校網站公佈課程資訊。
2. 李德財院士：關於教師進行科技領域第二專長學分班之切結書，對於教師修課後取得證書，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授課配合開班學校填寫後續追蹤資料，是否在於年限的部分是否應保留彈性。

師資司說明：有關權利與義務，服務屆滿多少年才認定已履行義務等相關細則，縣市規範及課程等議題，有待106年5月22日會議進行研議，擬定後公告上網。

(二)增能及第二專長學分班開班規劃與縣市溝通情形：

吳執行秘書林輝：106年5月22日師資司與縣市說明會，建議邀請國教署及協作中心派員參加，瞭解師資司的最新規劃及縣市的反應。

三、資料司報告：前瞻計劃修正後規劃內容說明

(一)丁志仁委員：現行教室配置兩台電腦的用途？

(二)李院士德財：

1. 針對目前規劃之每間教室的基礎配備，為以符應學校之需求，建議請各校自行提供設備需求。
2. 建議編列相關經費(經常門)，建議前瞻基礎建設中建議增加編列軟體及維護費用。

主席裁示：

- (一) 新課綱雖然延至108年實施，但相關前置作業仍須於107年試行到位，相關計畫，如生活科技教室需分三年，資訊科技教室分兩年，這部分要請資料司及國教署，依相關計畫如期進行。
- (二) 前瞻基礎建設經費針對寬頻、無線網路及電腦教室等硬體設備之建置進行編列；除了硬體設備的提升外，針對軟體及相關維護，建請資料司以本預算之經常門進行編列，並著重教學應用之規劃，以符應前瞻之要點。
- (三) 有關設備的編列與採購，應考量各縣市、學校以及教師的差異化需求來進行整體性考量；期能整合數位學習教育資源，開放系統讓現場教師使用，以降低數位落差，並發展科技領域之特色課程。請資料司、國教署及各縣市政府共同研商規劃，整合相關辦理經驗，樹立典範提供縣市與學校作為參考。
- (四) 數位設備規劃四年的經費，普通教室將逐年進行檢討滾動修正

肆、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科技領域議題小組下次諮詢會議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

- 一、六月份科技領域大會，請各業務單位依循，今日各委員建議之後續辦理情形與規劃，進行報告。
- 二、自造教育中心涉及技專校院、技高及國中小階段，將邀請技職司及高中職組共同研議。
- 三、新舊課綱銜接，請國教署針對新舊課綱銜接架構，於106年6月12日課程組進行細部討論，將邀請科技輔導團、生活科技與資訊科技學科中心共同研議，蒐集相關可行建議提供國教署進行參考。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7時45分